

## 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披露 2017 年年报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原定于 2018 年 4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。本年度公司变更中介审计机构，由于其首次接受委托，且进场审计时间较晚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年报。为确保年报质量和信息披露的准确性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，特将 2017 年年报延期至 2018 年 6 月 20 日披露。公司对延期披露年报给投资者带来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思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17 日

